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5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18号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4月30日、5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19号、2016-021号、2016-022号公告）；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23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25号、2016-030号、2016-032号公告）；201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34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

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详见临时公告2016-040）。

2016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6-050）及修订后的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